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2019 年度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、专项鉴证等服务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连续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劲、王亚平、张达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